

# 信息披露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来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地尼颗粒（5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地尼颗粒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证书编号：2024S02726  
受理号：CYHS2201105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23265202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来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来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申报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颗粒第三代头孢类抗生素，主要是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起到杀菌作用，是一种广谱的抗菌药物。于2000年在日本上市，适用于治疗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肺炎链球菌、淋病奈瑟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德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是一种同时适用于成人与儿童的抗生素。

2024年7月，天来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经审查，目前头孢地尼颗粒的主要成分为头孢地尼颗粒，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有关规定。天来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4年7月20日提交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天来制药在头孢地尼颗粒（50m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7606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头孢地尼颗粒（50mg）《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天来制药口服抗生素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天来制药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药品生产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投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码码头”）提供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浦东公司向益码码头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经审议通过生效，提供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浦东公司与借款人益码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浦东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向益码码头发放了人民币2.40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甲方）：益码码头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用途：归还前期委托贷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委托贷款利率：2.40%人民币。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电投永利×66万千瓦煤中项目工程泵阀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人：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夏电投永利×66万千瓦煤中项目工程是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投资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项目之一。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烧发电技术，同步建设配套的光伏新能源项目。计划于2025年开工建设，2026年机组投产发电。项目聚焦节能环保、节能环保建设目标，努力打造安全、智慧、绿色、高效、一流的区内示范、国内先进工程。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夏电投永利×66万千瓦煤中项目工程是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投资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项目之一。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烧发电技术，同步建设配套的光伏新能源项目。计划于2025年开工建设，2026年机组投产发电。项目聚焦节能环保、节能环保建设目标，努力打造安全、智慧、绿色、高效、一流的区内示范、国内先进工程。

四、其他事项

中标金额：人民币11,62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变更和合同解除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项目最终未能中标或其他其他各方造成的，则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持5%以下股东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92,2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86%。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减持计划均以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日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302,800股，占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0%，至此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盘后，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99,789,430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0.85%（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999,136,496股，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比例为0.999,136,496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比例  | 减持比例  | 待转股未转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302,800 | 1.00% | 1.00% | IPO前取得:569,169股<br>其他方式取得:43,922,228股 |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302,800 | 1.00% | 2024/09/27-2024/11/26 | 11.94-14.42 | 769,717,457.24 | 已完成    | 0.85%  | 99,789,430 |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10,2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及展期购回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解除数量(股)     | 解除日期       |
|-------------|-------------|-------------|------------|
| 单银木         | 14,500,000  | 14,500,000  | 2024/11/22 |
| 山西得胜担保有限公司  | 1,626       | 1,626       | 2024/11/22 |
| 公司目前质押未质押情况 | 262,112,222 | 262,112,222 |            |
| 质押数量(股)     | 38,198,304  | 38,198,304  | 2024/11/22 |
| 解除数量(股)     | 28,198,304  | 28,198,304  | 2024/11/22 |
| 解除数量(股)     | 410,270,000 | 410,270,000 | 2024/11/22 |
| 解除数量(股)     | 410,270,000 | 410,270,000 | 2024/11/22 |
| 解除数量(股)     | 410,270,000 | 410,270,000 | 2024/11/22 |
| 解除数量(股)     | 410,270,000 | 410,270,000 | 2024/11/22 |

本次质押展期购回的事项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   |
|------|-------------|---------|-------------|------------|---|---|---|---|
| 单银木  | 904,713,764 | 38.19   | 425,130,000 | 17.32      | 0 | 0 | 0 | 0 |
| 单银木  | 14,500,000  | 0.62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19,213,764 | 38.82   | 425,130,000 | 17.32      | 0 | 0 | 0 | 0 |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二)前期生产经营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伟生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

交易事项、债务重组、收购兼并、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值得关注的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渠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洋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天，起息日2024年11月1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2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及2022-096）。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币种/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100078901900001919 | 0元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洋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天，起息日2024年11月1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2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为乙方的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乙方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2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2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2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2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2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3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3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3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4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4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5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6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6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6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6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7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7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7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7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8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8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8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8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8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9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9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9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9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9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9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0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0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0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0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0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1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1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1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1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1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2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2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2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2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2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2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2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3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3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3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3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3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3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3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3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4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4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4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4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4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4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4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4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复印相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150.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资金、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51.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指定专人稽核机构汇往该专户的资金用途，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专户银行支付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全部事项。

152. 甲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5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4.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55.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56. 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157.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8.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君君、徐思远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